

新北市政府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新和段 605-6、606-1、608、609-4、614-2、615 地號等 6 筆土地，申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地質安全評估之第 1 次審查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 509 會議室

出席：（詳簽到簿）

主持人：廖科長瓊華(李正工程司淑鈴代為主持)

記錄：孟繁萱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一、審查項目：

審查項目			查核結果		備註
			有	無	
一	簽證頁		○		
二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三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自主檢核表		○		
四	工業技師資格證明文件及會員證影本		○		
五	地質敏感區範圍查詢結果		○		
六	摘要		○		
七	目錄		○		
八	（一）前言		○		
書 圖 文 件	（二） 區域調 查	1. 基地位置與地質敏感區範圍相對關係圖	○		
		2. 區域地質圖	○		
		3. 水文地質剖面圖	○		
	（三） 細部調 查	1. 基地地質圖	○		
		2. 鑽孔位置及地質剖面位置圖	○		
		3. 地質剖面圖		○	

		4. 地下水位觀測結果圖表		○	
		5. 地下水流網圖	○		
		6. 建物配置計畫圖		○	
	(四) 基地地質安全評估	1. 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水質及入滲補注水量之影響	○		
		2. 因應措施	○		
		3. 成效評估	○		
	(五) 結論與建議		○		
	(六) 參考文獻			○	
	附件	1. 地質鑽探報告書	○		
		2. 建築平、立及剖面圖	○		
		3. 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檢討圖說	○		
		4. 建築技術規則檢討之綠化圖說	○		

二、審查意見：

1. 透水面積計算圖請標示計算尺寸。
2. 人工地盤覆土部分不得計入透水面積，請釐清。
3. 請補附透水鋪面之詳圖。
4. 本案是否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請說明。
5. 請釐清透水面積檢討圖之地下室範圍是否正確。
6. 本案開發除了生活污水，是否有相關事業廢水產生，請說明。
7. 請補充說明「透水面積圖」中鋪面層材料之選用及其透水係數等。
8. 請說明本報告書製作之依據及版本。
9. 未附區域地質調查結果圖。
10. 細部調查結果圖請依準則及手冊補充內容。
11. P.11 區域地質圖屬台中圖幅是否有誤？請釐清。
12. P.25~26，本基地屬於何地下水層？請補充說明。
13. 基地排水溝是否計入透水面積？請說明。

14. 開挖範圍不得計入透水面積，請釐清修正。
15. 請補充說明使用階段廢棄物之處理方式。
16. 透水圖說建築面積請著色。
17. 附錄 E 地質敏感查詢結果與本案申請地號不符，請修正。
18. 圖 4-1 透水面積檢討請補充地質法相關規定作為檢討依據。
19. 請補充透水鋪面之大樣圖，並確認材料符合 CNS 規範。
20. 請補附建照申請書影本、建築線相關資料。
21. 報告書及簡報透水面積百分比不符，請釐清修正。

三、綜合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及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

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涉及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審查事宜，其相關設施及透水鋪面部分涉及透水面積檢討，請於公寓大廈規約加註不得任意變更並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事宜。
3. 本案涉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及評估手冊」之規定，計畫內所完成之詳細計算數值、圖說及地質評估結果，依法仍應由設計單位和簽證專業技師依法簽證負責。
4. 本案原則同意修正後通過。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與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 1 週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四、散會